

臺北市延長照顧服務新制收退費說明

113 年 2 月

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下稱國教署延長照顧作業要點)提供公立幼兒園寒、暑假加托服務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補助，臺北市政府配合修正「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下稱本市延長照顧實施要點)，未來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費，扣除家長繳費之金額後，如有不足，由國教署及本市共同補助，自 113 年寒假起，延長照顧各時段收費及退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收費由參加人數分攤改以「固定金額」方式收取

(一) 寒暑假加托服務：

1. 採每月參加者，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部分日數參加，每日 120 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2. 不足費用依國教署延長照顧作業要點規定，由國教署及本市共同補助。

(二)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轉銜時間：

1.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日下午 4 時~6 時：
 - (1) 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 35 元，半小時 20 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2) 不足費用依國教署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由國教署及臺北市政府共同補助。
2. 轉銜時間—每日下午 6 時~6 時 30 分為：
 - (1) 採每月參加者，此半小時 20 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 (2) 不足費用依本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由臺北市政府補助。

時段	時間	收費	補助依據
寒暑假 加托服務	上午 8:00~ 下午 4:00	1 天 120 元 1 個月 2000 元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由國教署及臺北市政府共同補助
平日(含寒暑假) 課後延長照顧 服務	下午 4:00~ 下午 6:00	半小時 20 元 1 小時 35 元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轉銜時間	下午 6:00~ 下午 6:30	半小時 20 元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由臺北市政府補助

(三) 臨時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費另計，園方得視師生比決定是否接受。

(四) 逾時費收取：本市延長照顧實施要點第 8 點已增訂「逾時接回幼兒之逾時費收取方式及取消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之配套措施」：

1. 須由幼兒園經園務會議或校務會議決議後，於意願調查書中，以顯目方式具體載明相關措施，供家長周知。

2. 逾時費收費標準說明及範例

(1) 每日 6:30 後，以 30 分鐘為一區間，每一區間以 15 分鐘計價。每區間之收費為「前區間之 2 倍數額」，採累計計收。

(2) 舉例如下：

逾時收費基準	
時段	每一幼生收費
下午 6:30 至 7:00	每 15 分鐘 100 元 未滿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
下午 7:00 至 7:30	每 15 分鐘 200 元 未滿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
下午 7:30 至 8:00	每 15 分鐘 400 元 未滿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
後續區間依此類推	
舉例： 家長 7:20 分接回 2 位幼生，需另繳納逾時費 1,200 元； (1) 下午 6:30 至 7:00 之逾時收費：200 元。 (2) 下午 7:00 至 7:20 之逾時收費：400 元。 (3) 每一幼生需繳 200+400=600 元 (4) 本案家長逾時接回 2 位幼生，共需繳納 600*2=1,200 元。 幼兒逾 3 次逾下午 7 時接回，得取消幼兒參加延長照顧資格。	

二、 退費方式

幼兒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text{退費} = \text{家長每月繳交費用} \times \frac{\text{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text{幼兒當月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日數(或寒暑假加托日數)}}$$